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590號

聲 請 人 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 0 2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於115年1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A 0 1係被繼承人之胞妹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法條規定：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之文義解釋，繼承人得為拋棄繼承之除斥期間起算點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自覺繼承人說）起算，並非從繼承人認識或可得認識遺產時（認識遺產說）起算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5年1月14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胞妹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個人除戶資料、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可稽。惟聲請人具狀表示其於115年1月14日經其胞兄郭福壽電話通知被繼承人死亡事宜等語，足認聲請人於斯時應已覺知自己為被繼承人法律上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即聲請人至遲應於115年4月14日前聲請拋棄繼承，然其遲至115年6月15日始具狀聲請拋棄繼承，有聲明拋棄繼承權狀上收狀日期戳章可佐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，堪可認定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蓀